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91號

上訴人 森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芳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捷葳特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9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30,7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0,17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劉雅文